

承諾之後，才是承諾開始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深明在不明朗的環境下，您希望能提供穩妥的保障給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新增**2019冠狀病毒病的特別保障**（「特別保障」），這項保障無需額外保費，所有**團體保險計劃之新保單⁴**的**受保人³**均可享有，讓僱員安心工作，助您鼓勵及留住人才。

保障摘要

由**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您公司投保任何滙豐保險團體保險計劃之新保單⁴，受保人將可於首個保單年度內獲享以下的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特別保障。

保障	內容	保障範圍
診斷保障 	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支付 一筆過現金 作診斷保障之賠償。	保障金額 港幣20,000元
住院現金保障 	若受保人因2019冠狀病毒病在註冊醫生之建議下入院，將可獲每日 住院現金 賠償。	保障金額 每日港幣1,000元 (最多達45日)

條款及細則

1. 此特別保障的保障項目由滙豐保險承保。此特別保障的所有保障項目屬現有滙豐人壽保險之保單條款以外的額外保障。團體保險計劃之新保單可於上述保障期間享有此特別保障。如有關保單在保障期滿前失效，此特別保障亦將失效。
2. 「2019冠狀病毒病」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由最近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3. 「受保人」指 (i) 於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醫療保險計劃下之合資格僱員及其家屬，或 (ii) 於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人壽保險計劃下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在保單生效日或之後登記之成員）。有關合資格僱員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4. 「團體保險計劃之新保單」指於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投保之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醫療保險計劃及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人壽保險計劃之新保單。適用於上表所列之保障的保障期為首個保單年度。
5. 不論受保人持有的滙豐保險的保單數目，在此特別保障下每名受保人於以上各項保障均可只獲一次賠償。
6. 「註冊醫生」指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取正式資格及合法註冊為執業西醫。如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進行索賠及治療，則指根據提出索賠及進行治療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正式註冊的執業西醫，但不包括投保人、受保人及其各自的業務夥伴和家屬。
7. 有關住院現金保障之賠償，受保人需被醫院接收為住院病人達連續最少六小時。
8. 「醫院」指按其所在地法律認可、成立及註冊，並設有收費病床來治療傷病的機構，它
 - (i) 須設有診斷及施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ii) 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每日24小時的護理服務；
 - (iii) 由合格註冊醫生監管；及
 - (iv) 基本上不是診所、酗酒者或吸毒者的治療所、療養院、自然治療所、水療院、休養或復康院、老人院或類似機構。如果受保人士於中國內地進行診斷及住院，則需於我們「指定中國內地醫院」名單內之醫院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省級政府公佈之「2019冠狀病毒病」的定點醫院內確診及住院方可獲賠償。為免存疑，鯉魚門社區隔離設施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均被視為合乎此特別保障索償資格的醫院。
9. **不保事項** — 倘若受保人於最後一次成為此特別保障下的受保人前已被註冊醫生確診或懷疑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10. 滙豐保險有權隨時更改本特別保障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對本特別保障有任何爭議，滙豐保險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此文件所載的僅為一般資訊，並不構成邀請作出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就產品詳情、條款及不保事項，請參考相關保單合約、產品冊子及保單建議書。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刊發。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醫療保險計劃及滙豐保險全方位僱員福利人壽保險計劃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保單持有人須承受滙豐保險的信貨風險。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您共同解決。

有關此特別保障之任何索償或查詢，請電郵至 inhklifecare@hsbc.com.hk。